

**「臺北市111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服務群科」
能力評估配套措施(國中學校辦理事項)**

※請務必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」及「傳染疾病防治法」配合防疫，以免觸法。

日期	國中學校辦理事項
4/2 至 4/17	持續調查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、17日(星期日)仍因疫情影響(滯留境外、確診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)之學生名單，填寫「參與臺北市111學年度能力評估學生因『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』影響調查表」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t6u6MFGfDKwy1bMG7)回報。
能力 評估 前1 日	向學生家長提醒以下事項： 1. 評估合適的陪同者，每位學生陪同者僅限1人，填妥「陪同者健康情形調查表」於參與能力評估當日報到時繳交。 2. 陪同者具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或需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學校。 3. 學生具以下情形不得入校參加能力評估： (1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。 (2)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屬「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」。 (3)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目前無需採檢或無須等候採檢結果，但「能力評估當天測量體溫出現發燒」。 上述情形之學生，後續能提供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者，將個別通知於111年5月7日進行第二次能力評估。 4. 學生具以下情形應全程配戴口罩： (1) 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。 (2) 需自主健康管理，目前無需採檢或無須等候採檢結果，且「能力評估當天測量體溫未出現發燒」。 上述情形之學生，學習能力評估請依指示通道入校報到，並至「備用評估試場」；職業能力評估調整至當日原排定所有組別結束後進行(如原訂111年4月16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4:30報到；如原訂111年4月17日星期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2:30報到)。 5. 額溫$\geq 37.5^{\circ}$須再測量耳溫，如耳溫又$\geq 38^{\circ}$者，視為發燒。
能力 評估 當日 報到	
能力 評估	